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